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12年6月30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旗下二十三只开放式基金和三只封闭式基金2012年6月30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信息披露如下：

一、开放式基金：

1、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股票）、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混合）、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成长混合（LOF））、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合稳健股票）、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博创新股票）、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混合）、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丰强化债券（LOF））、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深300指数增强）、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股票）和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可转换债券）、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上证综指ETF）、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富国上证综指ETF联接）、富国天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盈分级债券）、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LOF））、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产业债券）、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富国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高新技术产业股票）。

2012年6月30日 单位：元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富国天源平衡混合	847,417,794.12	0.9081	2.3717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	2,229,761,314.04	1.2279	2.0279
富国天益价值股票	8,233,640,667.50	0.8336	3.8449
富国天瑞强势混合	6,142,342,988.39	0.8130	3.3602
富国天惠成长混合（LOF）	4,807,226,698.10	1.3080	3.0710
富国天合稳健股票	2,589,533,285.95	0.7878	2.2053
富国天博创新股票	6,384,048,011.43	0.7801	2.7781
富国天成红利混合	1,223,868,980.82	1.1181	1.3491
富国天丰强化债券（LOF）	2,903,462,832.82	1.036	1.324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	873,772,747.47	0.990	1.566
富国优化增强债券A/B级	301,386,747.84	1.011	1.076
富国优化增强债券C级	336,589,466.34	0.997	1.062
富国沪深300指数增强	6,087,157,243.78	0.851	0.851
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股票	234,962,085.49	0.891	0.911
富国可转换债券	2,930,680,757.77	0.893	0.893
富国上证综指ETF	412,134,176.88	2.294	0.785
富国上证综指ETF联接	370,057,192.57	0.794	0.794
富国天盈分级债券	3,756,998,840.37	1.072	1.102
富国低碳环保股票	559,494,004.35	0.884	0.884
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LOF）	312,099,363.34	0.931	0.931
富国产业债券	4,193,094,332.26	1.071	1.079
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	971,038,041.98	1.027	1.027
富国高新技术产业股票	341,176,387.05	1.000	1.000

2.富国天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时货币）

2012年6月30日：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元）	基金份额净值（元）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元）	7日年化收益率（%）（按月结转）
富国天时货币A级	2,328,310,394.00	1.0000	0.7398	4.658
富国天时货币B级	3,141,528,064.94	1.0000	0.8054	4.904

二、封闭式基金：

汉盛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汉盛封闭）、汉兴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汉兴封闭）、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封闭）。

2012年6月30日 单位：元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富国汉盛封闭	2,175,801,292.50	1.0879	4.2505
富国汉兴封闭	2,824,341,919.62	0.9414	2.4800
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封闭	3,346,559,748.26	1.116	1.116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2012年07月0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可转债
基金主代码	1000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曙亮；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赵恒毅；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曙亮			
任职日期	2012-07-02			
证券从业年限	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过往从业经历	自2008年6月至2012年1月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助理定量研究员、定量研究员；自2012年2月至4月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年金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2012年07月0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
基金主代码	1000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曙亮；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饶刚；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曙亮			
任职日期	2012-07-02			
证券从业年限	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过往从业经历	自2008年6月至2012年1月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助理定量研究员、定量研究员；自2012年2月至4月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年金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日

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二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2年07月0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天成红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1000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05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分红规则设定的公告》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0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8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9,046,046.7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二〇一二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注：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9046046.78元。以2012年6月30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本基金决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2年07月02日	
除息日	-（场内）	2012年07月03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07月0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2年7月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自2012年7月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或者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ullgoal.com.cn

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2-025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董事、副总裁殷雪松先生的辞职，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于2012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提名王峰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以上任期均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经审阅王峰先生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本次公司副总裁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了解王峰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聘任王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2、本次董事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能力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被提名人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将王峰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王峰先生简历：

王峰：男，197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EMBA)。1994年进公司，2003年8月起任公司子公司广州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月起兼任公司总裁助理。

王峰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2-024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并设立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旷达"）为了满足华南地区汽车业的高速发展，决定在佛山三水区建设新的工厂。根据战略规划，公司拟以超募资金6,000.00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广州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旷达"）与前期公司对其增资的1,000.00万元共计7,00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设立广州旷达的子公司，即设立本公司的孙公司来建设新工厂。

2、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议案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设立孙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广州旷达基本情况

广州旷达成立于2003年4月22日，主营业务为汽车座椅面料及其他汽车内饰面料的生产与销售，住所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鹏大道44号，注册资本为2,500.00万元，实收资本2,500.00万元，目前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广州旷达2011年营业收入8,037.53万元，净利润638.40万元，资产总额6,479.31万元，净资产4,081.34万元；2012年1-3月份：营业收入1,908.00万元，净利润124.14万元，资产总额6,145.99万元，净资产4,205.48万元。

本次增资后，广州旷达注册资本将变更为8,500.00万元，公司仍将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投资情况

2011年5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00万元对广州旷达增资扩股，用于广州旷达复合设备及真皮裁切-真皮热合生产线的固定资产购置。

广州旷达根据市场情况，提出建设新工厂的计划。本次新工厂总投资9,95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9,441.5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08.50万元。公司拟以超募资金6,000.00万元对广州旷达进行增资，与前期超募资金增资广州旷达1,000.00万元一起设立孙公司，注册资本7,000.00万元，孙公司项目资金的缺口有广州旷达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解决。

项目达产后年形成年产内饰复合材料500万米、座套30万台、真皮海绵一体化产品7万台套、车顶、立柱遮阳板材料115万米的生产能力（含2011年5月对广州子公司增资投资项目）；实现营业收入28,108.10万元，年均利润总额1,968.50万元，税前投资内部收益率21.88%，税前投资财务净现值5,130.90万元，税前投资回收期5.61年(含建设期)，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16.53%，税后投资财务净现值26,034.10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6.70年（含建设期），盈亏平衡点57.77%。以上数据为广州旷达对孙公司设立的可研报告财务分析，不作为公司的盈余预测，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拟设立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佛山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汇金工业城4号；

3、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沈介良；

5、经营范围：汽车内饰面料及面料的复合、裁断、及座套的缝制。

以上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

五、设立孙公司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孙公司将提高公司的整体配套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设立孙公司事项可能存在因当地政府政策、行政审批、经营管理等因素导致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设立孙公司事项的进展情况。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设立孙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盈利能力，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00万元增资广州旷达，与前期超募资金增资1,000.00万元共计7,000.00万元共同用于设立孙公司，建设新工厂。

七、监事会发表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来设立孙公司是寻求业务上的创新，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00万元增资广州旷达，与前期增资1,000.00万元共计7,000.00万元作为注册资金设立孙公司。

八、保荐机构意见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广州旷达用于广东新工厂项目，项目在市场、技术和经济上可行，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江苏旷达本次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是必要的、合规的。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二届监事会对成立孙公司的意见；

5、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2-023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12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成立孙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来设立孙公司是寻求业务上的创新，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00万元增资广州旷达，与前期增资1,000.00万元共计7,000.00万元作为注册资金设立孙公司。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2-022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25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2年6月29日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现场出席董事4人，通讯表决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监事列席了现场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成立孙公司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00万元增资广州旷达，与前期超募资金增资1,000.00万元共计7,000.00万元共同用于设立孙公司，建设新工厂。

保荐机构意见：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广州旷达用于广东新工厂项目，项目在市场、技术和经济上可行，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江苏旷达本次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是必要的、合规的。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并设立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4）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公司副总裁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王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董事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5）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100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破产重整期间，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7条的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12年6月19日起停牌，至法院就重整计划做出裁定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公司于2012年6月1日收到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2012)潍破字第1-4号】，并于2012年6月4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巨潮咨询网《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进展公司》(公告编号：2012-084)】，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寒亭支行的申请于2012年5月18日裁定受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于2012年6月1日指定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请在2012年7月4日前，向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1752号；邮编：261100；联系电话：0536-2275050、2275051、227505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2年7月18日9:00时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华国际会议中心一号剧场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后，就成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请各债权人会议成员按照上述通知要求届时参加会议。

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存在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方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管理人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ST美利 公告编号：2012-044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核查进展情况

因公司股票交易达到异动标准，公司于2012年3月7日申请股票停牌核查。

目前，由于相关事项尚在核查之中，公司尚未核查完毕，公司特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待公司核查完毕并披露相关公告后股票复牌。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一）2011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资产置换公告》。

（二）2012年3月13日，宁夏国土资源厅发布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宁夏中卫市梁水园煤矿区中东部煤炭资源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宁国土资交告字[2012]043号），明确了梁水园煤矿区中东部煤炭资源采矿权将以招拍挂的方式出让，并设置了竞买人资质条件。

（三）2012年3月2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发布宁采矿挂字[2012]1号变更公告：由于国家2012年清明节放假调休（4月2日至4日）原因，将宁夏中卫市梁水源煤矿区中东部煤炭资源采矿权挂牌相关时间进行了调整，挂牌截止时间由2012年4月17日10时变更为2012年4月19日10时10分。

（四）2012年4月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发布公告，其挂牌出让的"宁夏中卫市梁水园煤矿区中东部煤炭资源采矿权"（宁采矿挂字[2012]1号），根据出让人要求，决定延长此次挂牌出让公告期，具体截止时间另行公告。

三、风险提示

2011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资产置换公告》，本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公告相关事项。截止本公告日，兴中实业尚不具有梁水园煤矿的采矿权，能否最终取得采矿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本次交易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其他说明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2-033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6月份及上半年度部分生产经营业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6月份，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3583万吨，同比增长18.1%；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42.7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2.0%。

2012年上半年度，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21958万吨，同比增长18.8%；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830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3.0%。

本公告所载2012年6月份及上半年度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2-032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展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使用期限为2012年1月4日起6个月（2012年1月4日至2012年7月3日）。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1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公告。2012年6月29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该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2-031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66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594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2年7月5日

● 除权（除息）日：2012年7月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7月13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12年6月5日召开的本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6月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1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2年7月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本公司总股本12,8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94元，共计派发股利844,800,000元。

（四）根据国家税法有关规定：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0594元。

2、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每股0.066元。

3、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照税后每股0.0594元派发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分配的现金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0.0066元。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4、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5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2年7月6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7月13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2年7月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一）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中信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二）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将在现金红利发放日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301号

联系部门：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27697137

传真：0574-27687001

邮政编码：315800

七、备查文件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2-027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1年7月7日发行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7月9日开始支付自2011年7月7日至2012年7月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星湖债（代码：122081）

3、发行主体：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6.4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6年（含6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5.8%。

7、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1年7月7日。

8、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7年每年的7月7日，2016年和2017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

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还本条款，分别于2016年7月7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的30%；2017年7月7日兑付剩余本金的70%。但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4年7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1年7月7日起至2017年7月6止，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若发行人在第3年末行使赎回权，所赎回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利息在兑付日2014年7月7日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4年7月7日一起支付。

若发行人放弃赎回权且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权或行使部分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剩余本金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即在债券发行完毕后第5年偿还剩余本金30%，第6年偿还剩余本金70%；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6年至2017年每年的7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